

《保險學》

試題評析	今年考題範圍包括風險管理、保險契約基本原則、保險業務經營及責任保險。保險利益存在目的及時間，費率決定及監理方式，責任保險等屬基本(定義)題，且過去亦曾有相關考題出現，考生應有不錯的成績表現。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一、傳統保險以外之替代性風險移轉 (Alternative risk transfer) 其特性為何？又企業或保險公司使用替代性風險移轉之原因為何？試分別說明之。(25分)

試題評析	替代性風險移轉之特性及使用原因。其為新興風險移轉方式，係以財務風險交易方式為之，轉移保險相關風險，此方式同時包含了資本市場與保險市場。
考點命中	《保險學(概要)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李慧虹老師編著，頁2-12。

答：

關於替代性風險移轉之特性及使用原因，擬答如下

(一)替代性風險之特性：

- 1.多屬跨國、跨市場的風險管理，透過風險移轉，使企業或保險公司得以減輕本身所承受之各類風險。
- 2.消化不可保風險：包括信用風險、市場風險、政治風險或匯兌風險等，皆可透過替代性風險處理。
- 3.結合保險市場及資本市場：由於資本市場成長驚人、金融創新方興未艾、不動產證券化發展成功等因素，致使風險的移轉不再侷限於傳統的保險市場，而係透過交換、期貨、遠期契約、選擇權及債券等金融衍生性產品順利進行風險移轉。
- 4.其為一動態整合性風險管理策略，當風險管理技術更趨成熟、風險移轉方式更多元化後，其勢必將改變直接承保市場及再保險業。

(二)因保險業面臨巨災承保能量不足、危險無法完全移轉、信用風險、契約流動性低、行政成本較高、道德風險等問題，致使企業或保險公司考慮使用替代性風險移轉，藉以提高償債(賠款)能力、擴大承保能量、減低要保人負擔、穩定保險價格、提升風險移轉效率、增加各種財務運用收益的成長、強化資產負債表與公司信用評等、增進行政營運效率、穩定企業經營、獲取最適稅賦條件等。

二、保險契約之所以須有保險利益之存在，其目的何在？又保險利益之存在時期，就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而言，有何不同？試分別說明之。(25分)

試題評析	本題為保險利益原則中之保險利益存在目的及時間，102高考金保法及96高考均有相關命題，考生應可十拿九穩。
考點命中	《保險學(概要)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李慧虹老師編著，頁8-4 (102)高考金保法、頁8-6至8-9 (99)普考。

答：

關於保險利益存在目的及存在時間，擬答如下：

(一)保險契約須有保險利益存在之目的有三：

- 1.測定損失補償最高限度：保險利益為測定保險人對標的損失所能補償之最高額度。損失補償型保險契約多均要求保險事故發生時，須有保險利益之存在，俾依此測定賠償金額之多寡；而定額保險契約，則並不要求損失發生時須有保險利益之存在，因損失之嚴重程度與保險人給付保險金之多寡並無關聯。
- 2.降低道德危險因素：若保險契約不以保險利益之存在為必要，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為任何無利害關係之標的投保，並故意致保險事故發生，達詐領保險金之目的。
- 3.避免賭博行為之發生：保險與賭博最大之區別，在於保險契約須有保險利益之存在，而賭博可以任何標的為對象。故若保險契約不以保險利益存在為原則，則其便與賭博無異。

(二)財產及人身保險利益存在時間之不同，說明如下：

- 1.就財產保險而言，保險利益不必嚴限於保險契約訂立時存在；但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須存在。

- (1)訂約時有保險利益，並不保證損失發生時保險利益之存在，若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利益已不存在，即保險人無損失賠償可言。
- (2)契約訂立時保險利益不存在或其已存在但歸屬何人不確定，但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利益已存在並有歸屬，則其所歸屬之人即有實際之損失，保險人即應依損害填補原則決定給付金額之多寡。
- (3)契約訂立時原有之保險利益，於損失發生時已經喪失者，則保險契約失效（保險法第一七條）。
- 2.就人身保險而言，其保險利益於保險契約訂立之時必須存在；但於保險事故發生之時，是否存在則要非所問。
- (1)人身保險，係以被保險人之生命或身體為保險標的。被保險人既於契約訂立之時確定，其保險利益亦隨之而確定。故要保人必於訂約之際為有保險利益，若自始無保險利益即自始契約無效。
- (2)若曾有保險利益而後消滅，若無惡意則契約仍具效力。
- (3)人身保險多屬定額保險契約（傷害保險及實支實付健康保險契約除外），保險人之給付金額於訂約時已載明於保險契約，換言之，保險標的之損失情形與保險人給付金額間無任何關連，故不要求損失發生時須有保險利益之存在。

三、保險費率之決定方法為何？又保險費率之監理方式為何？試分別說明之。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	本題主係考保險業務經營中，關於保險費率決定方式(即計算方式)及監理方式，其中費率計算方式屬基本題，且過去多有相關考題，如106、89高考等；費率監理方式亦曾出現在公務員升等考試。
考點命中	《保險學(概要)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李慧虹老師編著，頁9-17至9-19 (89)高考、頁12-13 (90)薦任。

答：

保險費率決定方式及監理方式，擬答如下

(一)保險費率決定方式，主要有三：

- 1.觀察法：又謂「判斷法」或「個別法」或「評價法」。就個別危險的單獨性質觀察其優劣，直覺判斷適用之費率。危險本身具高度不確定性，或難以使用大數法則估計，或應付國際市場業務競爭需要，可採此法。
- 2.分類法：又謂「手冊法」或「規章費率」或「等級法」或「綜合法」。將相同性質的危險歸為同一分類，課以相同費率，費率即為該分類或組群之平均損失。以大數法則為基礎，不參雜人為判斷或修正個別差異。危險程度近似且又有大量業務，符合大數法則原理者，如人壽保險、汽車保險等。
- 3.增減費法：又謂「修正法」或「調整法」。在同一分類中，對保險標的課以變動之費率，即調整個別費率，其目的在反應保險標的之差異，並兼具促進損失控制效果。增減費法考慮因素，較其他費率計算方法為多，不僅能降低不合理的差別費率發生，亦能誘導保戶加強損失預防及抑制措施，降低損失機率及損失額度，減少損失成本，達危險管理之目的。

(二)保險費率監理方式，主要有二：

- 1.事先核准制：指保險業應將保險商品報請主管機關核准，始得銷售。
- 2.事後備查制：指保險商品無須經過主管機關核准，保險業得逕行銷售。但保險業應於開始銷售後十五個工作日內檢附資料，送交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備查。

四、責任保險 (Liability insurance) 雖屬財產保險之範疇，然在本質上，其有異於一般財產保險之主要特性為何？又責任保險依保險標的之性質為分類標準，其種類有幾種？試分別說明之。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	高考有時會有險種題，今年考責任保險，但有異於過往側重保險法相關條文，今年回歸基本面，係探究責任保險異於產險之特色及分類。本題為考古題，93及83年普考曾有相關命題。
考點命中	《保險學(概要)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李慧虹老師編著，頁14-4 (93)普考、頁14-10 (83)普考，

答：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

關於責任保險異於產險之特色及依標的性質之分類，擬答如下：

(一)責任保險異於產險之特色，說明如下表：

比較項目	責任保險	財產保險
保險標的	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之體傷或財損賠償責任。	動產或不動產。
保險事故	須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且受賠償之請求。	依險種別不同而有所不同。
保險目的	移轉被保險人應負之賠償責任。	補償被保險人自身所遭受之損失。
保險利益	消極之保險利益。	積極之保險利益。
賠償範圍	包括直接損失、間接損失及精神損失。	以標的實際遭受之損失為限。
保險金受領人	保險人經通知得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之給付。	受益人。

(二)責任保險依標的性質，可分為三類：

- 1.企業責任保險：由保險人承保從事各種企業者，因業務上行為所發生損害賠償責任之保險。包括：業主、地主及租戶責任保險、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、製造商及承包商責任保險、業主及營造商保障責任保險、產品責任保險、已完成作業責任保險。
- 2.專門職業責任保險：又謂「錯誤與疏漏保險」。被保險人於執行業務時，因過失行為、錯誤、疏漏或業務過失致第三人遭受損害，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，且該第三人於保險期間內提出賠償請求，由保險人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。包括：內科、外科及牙科醫師責任保險、藥劑師責任保險、會計師職業責任保險、律師職業責任保險、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責任保險等。
- 3.個人責任保險：
 - (1)綜合個人責任保險：承保被保險人之一切個人行為，所致他人遭受損害之賠償責任。
 - (2)農民個人責任保險：特別針對農民需要所設計之特殊個人責任保險。

高上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